

债券简称: 21 江油 02	债券代码: 178847.SH
债券简称: 22 江油 01	债券代码: 194118.SH
债券简称: 22 江油 02	债券代码: 182466.SH
债券简称: 23 江油 01	债券代码: 252199.SH
债券简称: 23 江油 02	债券代码: 253009.SH
债券简称: 24 鸿飞 01	债券代码: 253662.SH
债券简称: 24 鸿飞 02	债券代码: 254533.SH
债券简称: 21 江油鸿飞债 、 21 江油债	债券代码: 2180519.IB、184186.SH

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一：三度星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

1、一审受理时间：2023 年 6 月 27 日

2、诉讼受理机构名称：江油市人民法院

3、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江油市。

被告一：上海枫露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被告二：航景星和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

被告三：北京克洛托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

被告四：然芯杰（上海）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

被告五：上海杰河然商务咨询中心，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

被告六：上海海许商务咨询中心，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

被告七：冷芸，住所地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

第三人：三度星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密云区。

4、涉案金额：5400 万元

5、案由：

2023 年 3 月，北京仲裁委员会依法作出（2023）京仲裁字第 0655 号《裁决书》，裁决三度星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三度星和”）应当向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江油鸿飞”）赔偿各项损失约 9000 万元。后经北京金融法院强制执行，已向江油鸿飞返还执行案款 36,256,689.04 元，江油鸿飞债权未获全额清偿。

2023 年 6 月 27 日，江油鸿飞依法向江油市人民法院对上述被告提起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诉讼，主要请求：（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六、被告七共同对北京仲裁委员会（2023）京仲裁字第 0655 号《裁决书》所确认的第三人三度星和尚未清偿的债务，向江油鸿飞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判令被告七对被告五、被告六应当承担的上述第 1 项债务，向江油鸿飞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七被告共同承担诉讼费、保全费和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

6、判决、裁定情况：案件目前处于人民法院一审审理阶段。

（二）案件二：江油市绿科工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算申请

1、法院裁定受理清算时间：2023 年 6 月 7 日

2、诉讼受理机构名称：江油市人民法院

3、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申请人：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油鸿飞），住所地四川省江油市。

被申请人：江油市绿科工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绿科基金），住所地四川省江油市。

4、涉案金额：600 万元

5、案由：

2017年10月，吉林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伯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与江油鸿飞、贵州浙商卓越文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公司”）、四川新兴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炜公司”）、成都伟信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信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签订《江油市绿科工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合伙设立绿科基金，合伙目的是在中国大陆地区从事国家法律允许的投资活动，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伙权益，通过股权投资等经营手段获得投资收益；经营期限为自企业成立之日起五年，本企业存续期限届满前3个月，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并书面告知全体合伙人，企业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经营期限；该协议中约定的合伙企业解散事由为：1.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发生后按照《合伙企业法》第86条至92条及本协议其他相关规定办理清算。2018年1月24日绿科基金注册登记成立，营业期限自2018年1月24日至2023年1月23日，登记机关为江油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登记地址为江油市中坝镇涪江路中段657号，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为赛伯乐公司、江油鸿飞、卓越公司、新兴炜公司、伟信公司，其中赛伯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伙期限于2023年1月23日届满后，江油鸿飞明确表示不再继续经营，协商未果后向江油市人民法院提出清算申请。

6、判决、裁定情况：2023年2月24日江油鸿飞申请强制清算，江油市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于2023年6月2日举行了听证会，2023年6月7日，江油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川0781清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江油市绿科工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绿科基金）的清算申请。目前，正在进行清算中。

（三）案件三：公司与四川省江油市新华建筑工程程序有限公司工程借款合同纠纷案

- 1、法院裁定受理时间：2023年7月12日
- 2、诉讼受理机构名称：江油市人民法院
- 3、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油鸿飞），住所地四川省江油市。

被告：四川省江油市新华建筑工程程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江油市。

被告：李成旭，江油市人，身份证号码：510721196501220210。

4、涉案金额：2000 万元

5、案由：

江油市太平镇新居工程二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新居工程）系经江油市政府批准采用社会融资方式建设，项目业主为案外人江油鸿飞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飞农业公司），李成旭系融资方，新华公司系承建方。因李成旭融资资金未按时到位，导致项目停工。为使项目尽快复工，2016 年 9 月 2 日，江油鸿飞与新华公司、李成旭和案外人江油市太平镇人民政府、鸿飞农业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一份，约定江油鸿飞向新华公司出借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用于新居工程融资项目，按年利率 18%计息，2017 年 9 月 30 日前全额归还借款本金。逾期则按年利率 24%承担违约金。

同时，新华公司以其在鸿飞农业公司的应收工程款为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李成旭以其在鸿飞农业公司的应收融资款为该笔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担保范围均为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由于新华公司一直未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江油鸿飞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向江油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被告新华公司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20000000 元及利息、违约金两项合计：45830794.52 元（利息、违约金自 2016 年 9 月 9 日计算至 2023 年 6 月 8 日，实际利息、违约金计算至本息全部清偿日止，利息计算方式见新华公司利息计算表）；（2）请求判令原告对被告新华公司享有的江油鸿飞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应收工程款在质押担保范围内优先受偿；（3）请求判令原告对被告李成旭享有的江油鸿飞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应收融资款在质押担保范围内优先受偿；（4）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

6、判决、裁定情况：案件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开庭，目前等待法院判决。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我公司不存在我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者第三人，单一案件涉案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占上年末净资产 5%以上、或单一案件可能导致的损益超过 1000 万元且占上年度净利润 10%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上述案件主要系我公司为维护自身权益，按照应诉尽诉原则，通过积极运用法律手段控制和化解经营风险的措施。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各项生产活动有序开展，上述诉讼案件在公司整体业务规模中占比较小，风险总体可控，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之盖章页）

